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暨辦理教學演示作業要點

一、法規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
- (二)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
- (三)本中心教育實習實施暨修習辦法第 30 條、第 31 條規定。

註：未來教育部如有公告相關專法，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保有修改申請流程和表單等權利，請務必注意師培中心網頁實習訊息公告，**或來電詢問承辦人。**

二、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者。
- (二)請自行確認任教學校當年度是否有列於教育部統計處/偏遠地區學校名錄，若任教學校經查未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條件，則該任教期間無法採計抵免實習。
- (三)每一服務學校須至少滿 3 個月始得計入折抵之年資累計範圍，且該服務證明內登載之服務期間應累積滿兩年(24 個月)。
- (四)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相符。
- (五)參與教學演示成績評定者，如為申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申請人應告知迴避。
- (六)抵免教育實習申請合格教師證的兩年四個學期，不得計入任教年資。
- (七)需自行安排教育實習機構指導老師及教學演示第三方老師，相關規定請參照「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三、申請辦理教學演示流程：

- (一)本校校友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得逕自依法規參與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代理教師考試，並於服務累積滿 3 學期後，可向本校師培中心申請辦理教學演示，教學演示評定標準與表格比照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規定，成績經評定及格後，將發給教學演示及格證明，其申請時間與應檢附資料如下：

- (二)申請時間：每年 3 月及 9 月。

3 月申請者辦理教學演示時間為該年度 5-6 月為原則；9 月申請者辦理教學演示時間為該年度 11-12 月為原則，教學演示時間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辦理。

- (三)應檢附資料：

1. 填寫「國立臺北大學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暨辦理教學演示申請表」。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註：影本，加蓋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3.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佐證如成績單。註：影本，加蓋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4. 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註：正本，請向服務學校申請出具
5. 任教年資期間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註：正本，請向服務學校申請出具
6. 任教學校符合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名錄佐證。註：網路截圖，加蓋私章註明「截自網路」字樣
註：若未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條件，則該任教期間無法採計。

註：每一服務學校須至少滿3個月始得計入折抵之年資累計範圍，且該服務證明內登載之服務期間應累積滿兩年(24個月)。

(四)申請費用：所有費用請恕無法因故退還(如教學演示成績未通過等)。

1. 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比照本校該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中，本國學生學士班(日間學制)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

2. 另需自行負擔因教學演示衍生之實習指導教授往返交通費和食宿費等並安排之。

四、申請抵免教育實習流程：

(一)本校校友於通過前項教學演示成績及格，且任教年資期滿兩年(24個月)後，可向本校師培中心申請抵免教育實習，審查通過將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申請時間與應檢附資料如下：

(二)申請時間：每年7月及1月。

(三)應檢附資料：

1. 填具「國立臺北大學師培中心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暨辦理教學演示申請表」。

2. 教師證書申請書。註：正本1份，簽名處需親自手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註：影本，加蓋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4. 身分證正反面。註：影本，加蓋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英文版。註：影本，加蓋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6. 第四學期任教年資期間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註：正本，請向服務學校申請出具

7. A4 回郵信封1個。(請貼妥郵票44元並書寫收件人和地址)。

8. 有改名者請加附戶籍謄本正本，無則免。

(四)教師證書辦理時程預估2-3個月，完成後將另行通知取證。

五、流程圖：

